

证券代码：839305

证券简称：尼普顿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电话、邮件。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在总经理的引导下，公司各项工作开展顺利。经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我们在企业管理、项目运作、文化建设、业务拓展等方面都取得了进步，企业综合实力增强，社会信誉提高。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在 7 名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460 万股，以应分配股数 4460 万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96,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

1. 议案内容：

尼普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综合授权业务，期限为一年。控股股东正元智慧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正元智慧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相关担保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实际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为保障正元智慧将来对尼普顿追偿权的实现，尼普顿其他股东贾

立民、姚向花、胡林冰、茹杭利、张玉芝、黄欢、张金利拟向正元智慧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尼普顿的持股比例为正元智慧对尼普顿的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尼普顿因业务变动需要，取消融资共计 4,300.00 万元，正元智慧相应取消提供的共计 4,300.00 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序	董事会审议时间	董事会届次	公告	拟综合授信银行	拟综合授信（万元）
1	2026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6-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00
2	2025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0
3	2025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
4	2025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2,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